

# 法不责众吗



有媒体报道，去年某驾驶员驾驶货车时遭遇追尾，致使车上的货物散落，并遭附近村民哄抢，造成30万元损失。之所以出现哄抢现象，根源在于村民“法不责众”的错误认识。在日常生活中，基于“法不责众”的意识，有人做出一些违法乱纪的事情。“法”真的“不责众”吗？

## 用“线性”思维杜绝法不责众

黄笛珂

法不责众是法治观念落后、法治意识淡薄的产物，一旦法“不责众”，这种行为就会在群众中相互“传染”，进而引发“破窗效应”，它不仅放纵违法行为，也亵渎了法律尊严。法治社会应坚决杜绝法不责众，只要违法犯罪，就该受到法律惩处。

**筑牢思想“防线”。**法不责众的思想，追根溯源是群众法治理念的缺位。政府、社会、学校要利用各种宣传手段，通过公益广告、法治宣讲、法律教育片、中华传统美德故事等方式，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道德素养，树立群众对法律的敬畏心，营造全民懂法、全民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**划好法律“红线”。**法不责众现象，从客观上反映出法律与现实的实际情况不适配，难以真正运用到生活中的法律，便会成为一纸空文。因此，相关部门在制定法律法规时，要充分考虑国情、民情，结合当前社会实际，针对法律空白区域或者薄弱环节，尽快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，划好红线，既为民众、也为执法人员行事提供依据，真正做到法为民便、法为民安。

**拉紧执法“准线”。**部分执法人员出于人情考虑，对微小问题执法不严，对具有弹性空间的法律法规，执法力度不一，进而导致法律法规失去公信力和严肃性。蠹众而木折，隙大而墙坏。法治社会不允许对任何一个“小缺口”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执法人员应收紧“法网”，力戒宽、松、软的执法心态，要坚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采取一视同仁的执法标准，拉紧法律准绳，明确法规边界，健全完善执法体系。